

证券简称：恒润高科

证券代码：836021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二线一号



2020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二、基本信息
- 三、发行计划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九、备查文件

释义（如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润高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巩蓓、别妍、罗乐、刘万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润高科
证券代码	836021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从事废弃油脂再生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研发推广、生物柴油及清洁燃油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乐
联系方式	电话：028-83383902 传真：028-83383902 邮箱：luole@cnhrhk.com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¹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400,000
----------	-----------

¹ 在核实失信情况时，查询范围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5 个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若上述网址因更新而失效的，请登陆更新后的网址查询。

拟发行价格（元）	3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	1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资产总计（元）	358,788,209.53	425,962,741.67	386,771,804.34
其中：应收账款	28,607,914.83	29,958,492.33	25,358,031.67
预付账款	47,568,401.48	95,282,156.99	33,689,664.64
存货	17,073,861.82	3,297,466.41	9,109,626.14
负债总计（元）	119,080,533.60	186,607,916.96	154,758,396.56
其中：应付账款	66,688,288.12	32,097,146.04	16,786,92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239,707,675.93	239,354,824.71	232,013,40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2	0.99
资产负债率（%）	33.19%	43.81%	40.01%
流动比率（倍）	0.9397	0.9453	1.0430
速动比率（倍）	0.7837	0.9266	0.966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2017 年度 (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营业收入（元）	102,859,593.25	198,912,322.62	508,948,2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元）	352,851.22	7,341,416.93	1,821,121.26
毛利率（%）	6.30	7.72	0.30
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15	3.11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计算）	0.16	2.76	-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37,455,220.58	5,272,435.23	18,824,909.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16	0.02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5.92	8.50
存货周转率（次）	9.46	29.59	90.1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基本稳定。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期增加 182.82%，主要系预付采购款所致；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91.2%，主要系采购货款结算期延长所致。2019 年半年度资产总额 358,788,209.53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15.77%，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相应负债总额 119,080,533.60 元，较期初减少 36.19%。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末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60.92%，主要系公司解除中孚石油整体承包合同后，公司成品油板块由柴油贸易转为轻质循环油贸易，导致成品油业务下降所致；2018 年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1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减少、因收回前期欠款相应减少坏账计提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到退回增值税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净利润增加进而导致净资

产收益率有所增加。2019 年半年度净利润 352,851.22 元，利润较同期减少的原因系上年同期取得再生资源退税收入。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72,435.23 元，较上年度减少 71.9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9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55,220.5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9.62%，系收回以前年度销售货款。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的方式拟向4名自然人发行股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

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_4_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巩蓓	否	否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2	罗乐	否	否	-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	-
3	别妍	否	否	-	是	财务负责人	否	-	-
4	刘万利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

发行对象为前十名股东的，请在①处填列持股比例；

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在②处填列任职情况；

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请在③处填列任职情况及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请在④处填列关联情况。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巩蓓	-	-	否	-	否	否	否	否
2	罗乐	-	-	否	-	否	否	否	否

3	别妍	-	-	否	-	否	否	否	否
4	刘万利	-	-	否	-	否	否	否	否

请在①处填列发行对象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编号；

请在②处填列发行对象已经开通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创新层投资者/受限投资者）；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在③处填列备案或登记程序的履行情况。

（1）发行对象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请说明判断其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是否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以及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计划安排。

认购对象巩蓓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乐、别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万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认购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暂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均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承诺：①在恒润高科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保证在恒润高科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股票登记明细表、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前至少2个工作日开立深圳市场A股证券账户，并同

时打上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②在恒润高科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20个交易日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受限投资者）。

3.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请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分析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9)12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354,824.71元、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707,675.93元，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股。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3月6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收盘价格的前5个交易日均价为2.16元/股；前10个交易日均价为2.48元/股；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2.70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收盘价格的均价，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

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巩蓓	1,300,000	3,900,000.00
2	别妍	900,000	2,700,000.00
3	罗乐	700,000	2,100,000.00
4	刘万利	500,000	1,500,000.00
合计	-	3,400,000	10,200,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1.请以文字及列表形式说明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包括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巩蓓	1,300,000	975,000	975,000	0
2	别妍	900,000	675,000	675,000	0
3	罗乐	700,000	525,000	525,000	0
4	刘万利	500,000	375,000	375,000	0
合计	-	3,400,000	2,550,000	2,550,00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采购款	8,000,000
2	支付其他日常开支	2,200,000
合计	-	10,20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的，公司将通过借款的方式将资金付给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费用，包括采购款及其他日常开支，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以已披露且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

础, 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但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预测2020年-2021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1-12 月 应 收 账 款 周 转 率
=198,912,322.62/33,573,786.63=5.92

2018年1-12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5.92=61天

(2) 预付账款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预付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1-12 月 预 付 账 款 周 转 率
=183,551,067.08/64,485,910.82=2.85

2018年1-12月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2.85=126天

(3)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1-12 月 存 货 周 转 率
=183,551,067.08/6,203,546.275=29.59

2018年1-12月存货周转天数=360/29.59=12天

(4) 应付账款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1-12 月 应 付 账 款 周 转 率
=183,551,067.08/24,442,036.43=7.51

2018年1-12月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7.51=48天

(5) 预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预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1-12 月 预 收 账 款 周 转 率
=198,912,322.62/39931997.14=4.98

2018年1-12月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4.98=72天

(6)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8年1-12月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12+61-48+126-72)=4.57

(7)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20年营运资金需要量=198,912,322.62*(1-7.72%)*(1+30%)/4.57=52,215,137.57元

假定2020年、2021年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与销售收入及成本保持同样的占比关系，则2021年营运资金需要量均不会低于2020年，据此推算2020年、2021年营运资金需要量合计不会低于10,443.03万元。

本次拟募集资金1,0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解决。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

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3月21日起正式生效实施，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后续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

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如有）。

无。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如有）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不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净资产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本支持。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现金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伟、李芮岚	105,660,000	45.15%	0	105,660,000	44.51%
第一大股东	李伟	97,560,000	41.69%	0	97,560,000	41.1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巩蓓、别妍、罗乐、刘万利。

签订时间：2020年3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生股票，执行上述限售的规定。

无自愿锁定承诺。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实质性义务、保证事项，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次增资价款的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②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直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人所承诺认购股票相应金额的 10%。

③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

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晏小蓉、付连国
联系电话	028-85532961
传真	028-85532961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李 伟	_____ 裴文峥	_____ 熊 鹰
_____ 李芮岚	_____ 巩 蓓	

全体监事：

_____ 刘万利	_____ 涂 毅	_____ 胡学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 伟	_____ 巩 蓓	_____ 别 妍
_____ 罗 乐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 伟

李芮岚

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会计师（签名）：_____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日

九、备查文件

（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